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通知于2019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2019年1月2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宋雪山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月2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、高级副总裁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》

2.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》—罗卫民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2.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》—乔飞翔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2.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》—张翠兰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月2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、高级副总裁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增加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 月 21 日